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兵团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兵团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科技局

2024年9月20日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兵团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兵团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方案》（新兵党办发〔2023〕17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及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根据兵团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设立，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由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科技局”）组织、实施或指导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示范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纳入“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

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

第六条 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类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兵团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

（二）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制定下达年度科技计划，协调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三）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任务书签订、绩效评价、过程管理、验收、监督与评估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等重大事项审批，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开展项目的科研诚信监督、科技伦理审查等工作；

（六）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织完善信息系统，推进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八）协调解决涉及项目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推荐单位是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包括兵团行业部门、师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已授予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区域、单位、行业领域的项目。对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二) 受科技局委托, 参与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科技报告、组织验收、成果登记等过程管理; 协助核查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督促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

(三) 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原则, 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二) 按申报要求组织凝练项目, 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 负责项目任务的实施和资金管理, 落实配套条件, 完成项目内容, 实现目标任务; 向科技局和推荐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四) 严格执行兵团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 接受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六) 按权限调整项目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和资金预算等事项, 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七) 提交绩效自评、科技报告、项目验收、成果登记等材料, 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推动项目成

果转化应用。

第九条 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带头并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相关规定行使人财物管理自主权；

（二）拟定项目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安排项目研究任务分工，检查、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三）按时组织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报送阶段性成果、重要进展和绩效报告、科技报告等，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及事项，主动配合项目撤销、终止、绩效评价等事项的执行；

（四）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如实报告项目资金决算，验收时提交项目资金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五）建立并落实科技计划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技计划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六）负责对项目实验数据、档案等的收集、整理、保存。

第十条 专业机构是指经科技局及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主

要职责是：

（一）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各环节工作纪律；

（二）配合科技局制定项目管理有关制度；

（三）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四）及时报告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五）负责受托事项档案保管、移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咨询专家是具备相关专业履历和资格，为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中期评估、验收等活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的专家。咨询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科技局建立咨询专家库。技术专家只能在自身从事的专业领域提供咨询。主要职责是：

（一）在项目申报指南编制、评审、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咨询意见；

（二）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的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相关事项；

（三）严格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信守承诺。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管理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受理与初评、项目评审、项目入库、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项目出库、项目公示、项目立项（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等环节。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根据兵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中心工作、科技创新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以及师市、院校、企业和行业部门科技需求，按领域组织凝练、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以及申报条件、具体要求和资助方式等内容。经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审后公开发布。对于申报无方向限制或已确定申报方向的项目需求，可采取发布通知的形式征集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

（一）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信息系统填写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项目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审核提交；推荐单位对归口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线下申报（涉密或另有要求的项目除外）；

（二）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主要为兵团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兵团科技计划项目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

等管理制度；

2.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以包含若干方向明确、考核指标清晰、支撑项目总目标的课题。兵团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可作为课题申报单位参与申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产业化应用及实施地必须在兵团；兵团外单位承担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数量一般不能超过项目总课题数的三分之一，申请资金占项目财政资金总额一般不能超过三分之一。其他兵团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兵团外单位只能作为协作单位参与项目；

3.设置课题的项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负责统筹各课题研究内容和资金方案，并至少作为一项课题的承担单位；

4.申报单位应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开展技术交易，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及时进行登记；

5.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在项目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在验收之前不得以退休等原因变更项目和课题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院士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至少作为一个课题的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项目负责人及所带领的团队具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背景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

职称或博士学位；

4.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报范围：

1.负责人、负责人之外的前2名项目组成员在研的兵团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科普发展计划项目、平台类、定向委托类和战略研究类项目）达到2项（含2项）的；

2.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科普发展计划项目、平台类、定向委托类和战略研究类项目）1项或无在研项目的，当年可申报1项；

3.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累计超过3项的（兵团直属院校按所、院计算）；

4.同一内容项目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的；

5.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兵团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6.申报单位、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

7.申报指南提出其他明确申报限制的。

(五)行政单位不得申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公务员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含课题或任务）实施（科普发展计划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项目受理与初评。

(一)形式审查。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信用、是否符合指南的基本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等进行形式审查，并对拟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展查重评议。

（二）项目初评。

1.科技局会同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要按细分领域对专家进行合理精准分组，原则上每组专家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一般应有企业的专家参与评审；

2.项目初评内容包括：对项目与申报指南的契合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项目团队的基础和优势，负责人的业绩、组织实施能力，经费预算及其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性初步评价。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3.对于初评结果为技术和管理专家通过、财务专家不通过的项目，可由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经财务专家复审通过后进入后续程序；技术和管理专家不通过的项目，不进入后续程序；

4.在专家初评基础上，研究提出初评结果，按程序报兵团科技局党组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一）对通过初评的项目，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一般采用专家质询答辩的方式，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汇报答辩；

（二）项目评审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函评等方式。评审过程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三）项目实行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评审机制。

组长由技术或管理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每组专家不得少于7名；

（四）项目评审主要包括：立项的必要性，项目的创新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考核目标与任务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管理与机制的保障性和可持续性，承担单位及其合作方的工作基础、研发实力、力量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科研水平、创新能力，以及团队的分工合理性，资金预算及其使用的合理性以及项目规模化生产的经济效益预测，对资金额度、资金构成以及分年度拨款比例等提出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项目入库。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项目储备库建设和运行遵循“动态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在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入库项目建议并按程序报审。入库项目储备期一年，不影响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申报内容的再次申报；到期未出库的项目，不再进行储备。

第十八条 项目出库。

（一）储备项目在出库前，科技局对承担单位、负责人、是否具备出库条件等进行复核，如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原则上取消出库资格；

（二）科技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结合当年工作重点、评审结果、行业部门意见等，提出拟立项项目和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后报兵团科技局党组审定。资金拨付计划应根据不同类型

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

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项目公示反映有异议的项目由科技局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复核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说情干预等情况的，一经查实，依规取消立项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

（一）科技局对通过公示的项目下达科技计划，作为签订任务书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任务书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单位、推荐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并在科技计划下达后30日内签订。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需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金安排、实施期限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尽可能细化、量化；

（二）对通过公示、资金预算与拟下达的科技计划不一致的项目，由科技局会同专业机构指导申报单位调整预算，在调整预算时对项目的任务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可做合理调整。如未按要求调整预算的，取消立项资格；

(三)项目执行的起点为项目立项文件下达月,起止时间以月计算。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科技局按有关规定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四)未立项项目由专业机构向申报单位反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

第二十二条 兵团党委、兵团交办或兵团科技局党组决定需紧急立项的任务,可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启动立项程序。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过程管理包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调整、实施期变更、撤销和终止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在研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在信息系统填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经费投入使用及人员情况、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价,推荐单位需对报告进行审核。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将作为项目资金滚动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项目执行期内只检查一次。对风险较高的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可加大检查频次。

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结论为不合格的,科技

局责成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推荐单位负责督导落实；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科技局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采取暂停拨付后续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总额调减、通报批评、终止项目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调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赋予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变更无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及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承担单位审批后按程序报专业机构备案；

因增加参与单位需增列原预算中未列示的外拨资金，项目负责人需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局审批；

（二）项目实施期内，任务书约定的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一般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局审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新的负责人选需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变更由承担单位提出（课题变更负责人应由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逐级报），经推荐单位审核，报科技局审批。科技

局在审批时对变更原因进行科研诚信调查,发现原负责人有失信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名称变更、机构合并等不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变更,由承担单位提出,经推荐单位核实,报科技局审批;

(四)对项目、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的重大调整,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核实并提出意见,报科技局审批。任务书内容调整幅度较大的项目须重新签订;

(五)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项目任务书签订半年内,科技局原则上不受理变更审批事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局审批。对申请提前验收的项目,财务验收只需对已拨付科技资金进行,未拨付资金将不再予以拨付。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局审批。项目只能延期1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项目课题变更实施期,需项目牵头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按项目实施期变更程序进行管理;项目的课题延期申请获得

批准后，项目整体同步延期。

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正常进度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

(一)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按任务书约定实施等情形，对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潜在风险，必须停止执行的，科技局应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1. 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及财经纪律等，情节严重的；

3. 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的；

4. 承担单位存在倒闭、破产或长期失联等情况的；

5.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开发工作，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6.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配合项目管理，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7. 由于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观故意或科研失信等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8. 项目资金使用违反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9. 其他经认定有严重问题的。

对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等

处理。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因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等情形, 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 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 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科技局强制终止。

1. 经实践证明, 项目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 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2.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 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 经调解无效的;

3. 承担单位停产、注销、吊销、重组等运行或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4. 因客观原因造成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 项目变更审核不通过且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

6. 由于其他非主观故意或非科研失信等客观不可抗拒因素, 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7. 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后, 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8. 科技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 承担单位未主动申请项目终止, 科技局可强制终止实施。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被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

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经科技局批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因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立项或终止的，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三十条 科技局会同行业等部门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也可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等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检查。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和推荐单位是项目验收组织机构。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专业机构组织验收；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推荐单位组织验收，科技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约定完成期限后3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到期后，信息系统自动调整项目为待验收状态，承担单位即可启动验收程序。

第三十三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验收的，按项目延期批复完成时限组织验收。

执行期到期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按项目终止处理。无故逾期未申请验收的，科技局采取约谈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应措施，督促其完成验收工作，其无故延期行为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督促后3个月仍不开

展验收工作的，科技局可对项目采取强制终止、撤销等措施，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实行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并进行。验收方式由验收组织机构确定，一般为会议验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考察。会议验收的程序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形成验收意见等。对下设课题的项目验收应分为课题验收和项目综合验收两个阶段，在完成课题验收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综合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会议场所的选定、会议标准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严格依据兵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资金支出纳入项目资金预算。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参会人员，会议组织管理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第三十六条 申请验收（除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必须提交科技报告，专业机构审核科技报告后，出具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并将科技报告完成情况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科技报告通过审核后方可在信息系统提交项目自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负责人和承担单位需对在信息系统提交的验收资料、实验数据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组织机构和验收专家组只依据所提供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现场勘察作出相应验收结论。验收资料包括：

- （一）项目任务书；
- （二）项目自验收报告；

(三) 科技报告收录证书;

(四)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提交的论文、专著等要标注项目编号及专项资金来源;

(五)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与项目产品相关的销售、服务的发票清单等;

(六) 对于财政支持资金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形成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含课题的项目,可对项目整体进行结题财务审计,也可对每个课题单独进行结题财务审计。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供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告,科技局随机抽取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或者资金决算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资金以及财政科技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到位的情况;项目资金是否按资金来源实行单独建帐、独立核算情况;

(七) 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支出明细账;

(八) 对于专项资金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财政资金比重)低于50%的,承担单位应在验收材料中详细说明原因;

(九) 设备购置、租赁、外协等协议合同;

(十) 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和预算调剂情况相关文件材料;

(十一) 验收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负责审核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由推荐单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组织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由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工作应在推荐单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原则上为兵团科技专家库内专家。组织验收机构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名，财务专家不少于2名。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主要对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包括“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在形成的《专家组验收意见》中，反映项目成果、结余资金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一) 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验收)。

1.通过验收。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和关键考核指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且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2.整改后通过验收。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承担单位不能清晰答复验收专家询问重要问题的,验收专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整改要求,项目推荐单位督导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完毕后,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工作。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未重新提出申请的,按照不通过验收处理。整改到位的认定为“通过验收”。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的项目,以及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不良的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

(二)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验收”:

1.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和关键考核指标的,或擅自调整研发目标任务的;

2.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3.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的或承担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材料的;

4.承担单位或项目科研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5.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的；
- 6.承担单位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 7.专家组认定不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况。

(三) 结题。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关键性指标，资金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承担单位已按任务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已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

第四十一条 对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置：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不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 2.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3.因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 4.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

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资金的；

6.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客观原因。

（二）对承担单位、负责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造成项目不通过验收的，经专业机构审计后，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

（三）对因承担单位、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导致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或弄虚作假企图欺骗通过验收的，科技局对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通报，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按规定收回全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对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第四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按要求完善验收资料，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并将验收全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验收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承担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并获得成果登记号，验收组织机构依据成果登记号完成验收手续。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f XPCC”，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四十四条 承担单位在线填报项目验收证书,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验收组织机构。验收组织机构将全套验收纸质材料报送专业机构审批,专业机构发放项目验收证书。验收工作结束后,专业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并归档。

第四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兵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及经费使用等情况,接受兵团科技、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绩效评估和信用监管等。

第四十七条 项目实行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监督问责机制,按照“谁负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由科技局进行监督问责。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局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推荐单位组织、审核、推荐和监管情况,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目标等方面的情况,专业机构以及审计、咨询等其他管理服务类机构工作的科学性、合规性,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评估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对推荐单位、承担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和咨询专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

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处理：

（一）科技局工作人员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移送有关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推荐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阶段性取消兵团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

（三）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兵团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

（四）专业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服务资格；第三方审计机构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的审计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咨询专家在科技活动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咨询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项目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此前发布的各类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科技计划制定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印发的《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20〕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验收的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施行之后验收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施行之后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科技局负责解释。

兵团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